

門而入的夫婦，只能私下循「各種」管道來收養有緣分的孩子，這當中便容易發生種種如販嬰的不法弊端。

四對於這種現象，本席認為社會局應有完整且多元的協助收養政策，讓所有有愛心有意願的民眾，至少有合法的機會提供溫暖的成長環境給需要家的孩子。本席並建請社會局儘快編製收養子女的相關資訊手冊（至少包含登記有案的相關社福機構、育幼院、諮詢專線），讓有心人能循合法管道來付出關懷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有關收養之工作係由公設民營民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（兒童福利聯盟承辦）辦理，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，收養人需經過縝密之審核流程，參與成長團體、媒體配對、試養、追蹤訪視確定資格後方能進入司法收養程序，隨文檢送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生兒童福利中心辦理收養及出養流程」影本乙份，供參。

二、我國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沒有上限之規定係考量國情需要，再婚者收養對方子女之彈性規定。而首揭有關收養人年齡條件之相關規定（五十歲以下）係考量收養人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能否負荷照顧嬰幼兒之身心問題，參照國際收養法規各國家對於收養人年齡之相關規定訂定，如：

澳洲：未滿二十五歲或已滿四十七歲者不得聲請準養父母註冊。

香港：年屆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。年滿四十五歲至五十歲

的申請人，其申請通常不會被接受，除非他們願意接受有特別需要的孩子，例如：健康上略有問題，或有輕微傷殘等，年齡在五歲或以上的孩子，或家庭背景稍微複雜，如父母是精神病患者／吸毒者／弱智人士／傷殘人士。

義大利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年齡差距至少為十八歲，但不得超過四十歲。

三另一合法收養管道，係為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合意簽立收養契約者，亦必須透過法院聲請收養程序，轉由本局委託兒童福利聯盟進行調查訪視，提出相關意見，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送請法官裁定方能認可收養。

四本府為防堵販嬰事件，除加強衛生單位對於醫療院所開立出生證明之管理與監督外，亦加強社政、衛生、民政等相關單位對於出生通報制度之落實。

八

**質詢日期：**88年1月6日

**質詢議員：**李慶元

**質詢對象：**自來水事業處

**題目：**請提供資料如說明

**說明：**一、貴處長到職以後，有無為辦公室進行重新裝潢？

若有，請提供該項經費動支科目及金額。

二、辦公室原面積為何？裝潢後之面積為何？

三、擴充之面積部份原屬何用途？現如何處置移置問題？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到職以後辦公室仍依原空間、樣式使用，並無重新裝潢。

## 九

質詢日期：88年1月7日

質詢議員：王博昱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

題 目：公娼問題

說 明：一、針對公娼存廢問題，陳市長時期已獲得初步成效，

即將公娼等色情行業及寄生在色情行業的黑道一併趕出本市。然而由馬市長選舉時政見，或最近發言中卻很明顯可知，馬市長基本上傾向給予公娼兩年緩衝期，但是不知馬市長是沒有魄力、或是覺得有愧良心，對於廢娼政策「是」或「否」竟不敢清楚明白向市民宣示？

例如主張維持上屆議會決議的態度上，馬市長您不知道本屆議員換血二分之一的事實吧？馬市長您開口聲聲尊重議會，請問您尊重本屆議會了嗎？

二、馬市長您在法務部長期間，主張「煙毒犯不是犯人，而是病人」的說法，本席深表認同，今天公娼本身有合法執照，可以合法執業固然沒錯，但畢竟不是一般所謂「正當職業」，因此陳市長時代要協助她們轉業，或是予以生活補助的做法並沒有錯，只是公娼團體目前到底希望市府給她們繼續「永續經營」，還是只單純兩年的緩衝期，以期日後能順利轉業？

本席舉煙毒犯的例子即在說，對於公娼目前的心態與訴求，到底該以何種角度來看？是沒有轉業能力的病人，還是沒有轉業意願的社會邊緣人？

三、另外有關色情行業的管理，各國政府的做法不盡相同，但是關於將色情業趕出住宅區，是人民與政府的一致共識。但是本市目前情形，馬市長您也是知道，果真復娼的話，如何尋覓成立一個所謂「紅燈區」，如何公娼執業有尊嚴人例如荷蘭「櫥窗女郎」還可以選客人，讓市民能夠接受，並不是十分容易的問題；另外黑道依附色情行業、八大行業，掠奪國家經濟與妨害市民安全等衍生問題，將因復娼而再次出現，馬市長您如何給市民一個可以安心的保證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同案

一、覆 貴會八十八年一月八日（八八）議詢警字第八〇〇〇二一號函。

二、「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」，為 貴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之決議案，本府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予以發布，屬「法律問題」，本案前市府經向 貴會提覆議案，為 貴會退回，再經行政院解釋，本辦法並未牴觸中央法規，故本府為踐行依法行政之民主法治精神，已無不予發布之空間。

三、公娼執業延緩兩年期間，本府訂定有管理與輔導等配套措施，對公娼之管理訂定有「公娼戶執業須知」及「公娼執業須知」加強管理，針對私娼、黑道之取締，訂定有「維